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6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2022年9月26日,公司与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财富”)、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河北智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重点投向现代物流、智能制造和尖端科技等领域。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2022年9月26日,合伙企业已取得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全明

注册资本:1,176.470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刘全明持股比例为56.95875%,杨梅持股比例为14.99999%、北京智远智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2.94125%、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北京智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于忠志持股比例为2.5%。

智维财富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24551。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智维财富发起成立的北京智维界上新流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06977%份额、湖州智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7647%份额,公司及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智维财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智维财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智维财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2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村黄村镇芦城芦花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霍振祥

注册资本:5,01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制汽车养护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开发汽车养护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家居装饰;计算机平台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土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花卉;建筑工程机械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霍玉芹持股比例为67%、霍建民持股比例为16%、谭秀花持股比例为16%、霍振祥持股比例为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河北智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航谊道自贸区科创基地4358

4、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7、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	2022年12月31日前
2	有限合伙人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2022年12月31日前
3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2022年12月31日前
合计			5,0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范围:现代物流、智能制造和尖端科技等领域。

2、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基金首轮实缴款全部到位之日)起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

3、出资时间: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要求一次性缴付。

4、投资决策:由普通合伙人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均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并全票通过后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三人,普通合伙人选定一人,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选定一人,公司选定一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人选应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由普通合伙人最终选聘。普通合伙人负责制定并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应根据项目投资进程和需要随时召集会议,其所作投资决策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利益冲突委员不包含)通过方为有效,若前述委员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

5、投资限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均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做出,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不得进行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证券交易,不得向合伙企业关联人或第三方提供资金借贷和担保。

6、顾问委员会:合伙企业可在成立之后组建顾问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超过三人(含本数),普通合伙人选定一人,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选定一人,公司选定一人,由普通合伙人最终选聘。顾问委员会所作决策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多数通过,若前述委员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

顾问委员会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但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取得顾问委员会的同意:

(1)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合伙协议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普通合伙人变更关键人士;

(3)拟将合伙协议第2.10条未明确列入的其他费用列为有限合伙费用;

(4)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顾问委员会评议的事项;

(5)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顾问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约定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中的可分配现金,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①分配全体合伙人相当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金额的资金: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实缴出资额。

②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则继续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在本轮分配中全体合伙人累计已获得分配的资金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6%计算的年化收益(单利,期限为从基金成立日起至第一轮分配中每笔分配时点为止)计算的金额。

③如经过前述第二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则应继续向合伙人分配。该等可分配收入中的80%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另外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3)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8、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并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非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应符合合伙协议第10.1条规定。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参照合伙协议10.1.4条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均放弃有限受让权的,普通合伙人应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经合伙人会议同意,该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为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不应因此解散。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六、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强化产业协同,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投资将计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设立后需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等必要手续;

2、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因投资标的所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其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可能的亏损风险。

八、备查文件

《河北智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日升”或“公司”)已于2022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姿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22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9月7日。

2、授予数量:1,000万股。

3、授予人数:15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3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野	天启鸿源董事长、总经理	236.00	23.60%	1.40%
2	沈聪	天启鸿源董事	160.00	16.00%	0.9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13人)			604.00	60.40%	3.60%
合计(15人)			1,000.00	100.00%	5.95%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无差异。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启鸿源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天启鸿源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天启鸿源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天启鸿源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在各业绩考核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天启鸿源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具体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天启鸿源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及天启鸿源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若天启鸿源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17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15日止,公司收到1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7,340.00万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肆拾万元整),其中: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计入股本,16,340.00万元(大写:壹亿陆仟叁佰肆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所有认购款均为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0,000,0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0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10,000,000	13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0	48,000,000
总计	168,000,000	10,000,000	178,0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7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5,76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	25,760	4,722.67	12,450.67	6,889.33	1,717.3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8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进展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于近日收到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的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系固安云谷于2020年6月因公司第六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获得的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共人民币70,000万元,并在后续陆续收到上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10,000万元、20,000万元、3,000万元、2,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12月28日和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获得政府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已累计到账39,500万元,尚余30,500万元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的进展情况。

二、备查文件

1.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8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秦皇岛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固安云谷以其拥有的财产价值约为人民币1.08亿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23.6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24.64亿元(其中占用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0.06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4.9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杨玉彬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23,525.80	2,413,312.64
总负债	509,692.17	579,515.16
净资产	1,913,833.63	1,833,797.48
营业收入	170,028.37	176,833.57
利润总额	-161,935.87	-123,856.88
净利润	-127,993.66	-102,486.16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2.10%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5.83%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权。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委托加工费,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12个月。每笔贷款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为普通担保的,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1、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1.2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叁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叁年。

第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六、《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1.2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

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 抵押物

3.1 抵押物为乙方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财产价值合计约为1.08亿元人民币。

3.2 甲方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5.83%。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且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4,522.08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56,873.5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37%,对子公司担保为767,648.5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3. 《抵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2-03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453,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于滨先生、王金录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郭涂伟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53,33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53,332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曲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3.02	选举张凤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3.03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3.04	选举梅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3.05	选举于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3.06	选举王金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于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4.02	选举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4.03	选举马生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4,453,332	100.00	是
5.02	选举罗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4,453,332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31,631,260	100.00		0.00	0	0.00
3.01	选举曲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3.02	选举张凤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3.03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3.04	选举梅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3.05	选举于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3.06	选举王金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4.01	选举于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4.02	选举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4.03	选举马生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5.01	选举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1,631,260	100.00				
5.02	选举罗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1,631,260	100.00			